

股票代码：000885

股票简称：同力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2-042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9年，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以持有的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平原同力）100%股权、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省同力）100%股权、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豫鹤同力）60%股权作质押在交通银行贷款5.3亿元，该笔贷款现已全部归还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2012年8月2日，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股权质押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继续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00%股权、省同力100%股权、豫鹤同力60%股权质押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5.3亿元，期限三年。

2012年9月25日，公司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并同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，目前公司已收到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（（新市）股质登记设字[2012]第103号、（鹤）股质登记设字[2012]第18号、（鹤）股质登记设字[2012]第17号），公司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出质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